

##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3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认真地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0年5月2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相关协议的公告》，由于参股公司成都雨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墨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需按约定在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60日内向你公司支付4,408.88万元现金补偿。业绩补偿方告知公司其目前无充足现金，无法在2020年按期支付业绩补偿款，拟申请延迟支付。鉴于业绩补偿方之一西藏雨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雨乐”）已注销，你公司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西藏雨乐原普通合伙人孙质强、雨墨科技实际控制人孙显忠及法定代表人赵琼玉等（以下简称“补偿方”）约定延期支付业绩补偿并由赵琼玉提供房产对业绩补偿款进行担保，上述事项已经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各补偿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予以回复说明：

1. 根据新的补偿方式，补偿方在支付 300 万元首笔业绩补偿款后，第二次补偿条件为雨墨科技于 2021 年进行 2020 年度的分红，补偿方将其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 4,108.88 万元的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不足部分将留待雨墨科技于 2022 年进行 2021 年度的分红，再将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请结合雨墨科技的留存收益、现金流状况、历史分红情况、股权结构等，说明《业绩补偿细则协议》中约定补偿方以未来年度分红款优先偿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补偿方式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未在本年度即以年度分红款履行补

偿义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补偿方式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 04000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雨墨科技合并层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36,308.23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451.38 万元，合并层面货币资金为 8,280.0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800 万元。雨墨科技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显忠	335.00	33.50%
2	西藏力行互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3	上海利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50	16.15%
4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00	13.40%
5	上海擎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	7.70%
6	上海旭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50	6.15%
7	姚贤武	31.00	3.1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雨墨科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均为自然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2020 年拟根据 2019 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 3,000 万元的现金分红。结合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雨墨科技进行的企业价值评估情况，预计雨墨科技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自由现金流量分别为 2,431.48 万元、6,289.82 万元，预计净利润分别为 5,191.91 万元、6,110.18 万元。由以上数据计算，雨墨科技截至 2021 年末合并层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44,610.32 万元，母公司层面可供分配利润为 32,753.47 万元，合并层面现金流大约为 14,801.3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按此原则，雨墨科技截至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 32,753.47 万元，经营现金流为 14,801.3 万元。由于补偿方所持雨墨科技股权为 53.5%，实际分红金额在 7,900 万元以上

便能满足其使用现金分红款进行业绩补偿以及资金占用费的请求，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业绩补偿细则协议》中约定补偿方以未来年度分红款优先偿付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的补偿方式具备可实现性。

2020年雨墨科技拟进行的3,000万分红款中，业绩补偿方可分得的分红金额约为1,600万元，业绩补偿方表示上述款项将用于缴纳其个人所得税（约400万元）、新业务培育孵化，及支付300万元的首期补偿款，外加4处房产作为抵押。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与补偿方进行了反复沟通，本着合作初衷及考虑到雨墨科技经营情况（截至2020年第一季度，雨墨科技实现净利润1,562万元），经友好协商，除上述第一笔300万首期补偿款及4处房屋抵押以外，通过雨墨科技分红的方式进行未来补偿款的补偿，将促使补偿方更好地去经营公司，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能从雨墨科技的发展中享有现金分红。以上补偿方式的约定长期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补偿方明确业绩补偿的偿付安排，并结合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支付能力等，补充说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筹措安排及筹资进展情况。

**回复：**

补偿方偿付安排如下：（1）《业绩补偿细则协议》生效后5日内，赵琼玉及孙显忠应完成赵琼玉名下的4处房产抵押于公司的相关手续；15日内，西藏力行、孙质强应向公司支付300万元现金，孙显忠提供连带担保。（2）雨墨科技于2021年进行2020年度的分红，补偿方应将其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的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3）雨墨科技于2022年进行2021年度的分红，补偿方应将其取得的分红款用于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及资金占用费。

根据公司与补偿方的沟通，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雨墨科技的现金分红。目前，雨墨科技2020年进行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事项已经通过雨墨科技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3. 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是否就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就雨墨科技业绩补偿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安排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就业绩补偿事宜与补偿方进行反复沟通

就业绩补偿事宜，公司及时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就雨墨科技业绩补偿方案与补偿方进行积极沟通与论证研究。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证补偿方履约能力，在新的业绩补偿支付方案中公司要求雨墨科技实控人孙显忠为补偿方提供业绩补偿履约担保，同时追加抵押物。

(2) 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相关协议的拟订，及时沟通补偿进展

因新的业绩补偿支付方案公司要求雨墨科技实控人提供业绩补偿担保及追加房产抵押，公司聘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进行相关协议的拟订工作。工作小组会同律师就协议细节与业绩补偿相关方进行了反复沟通与谈判。公司专项工作小组及时汇报业绩补偿进展事宜。

(3) 向补偿人送达补偿通知

公司通过直送的方式，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补偿方送达了《关于要求按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责任的告知函》，要求其于承诺期间业绩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向我司出具完成现金补偿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

(4) 要求业绩补偿相关方预签署协议

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雨墨科技相关方对协议无异议并已完成预签署。公司在收到预签署协议原件后及时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

(5) 履行协议签署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就雨墨科技相关方 2020 年无法完成业绩补偿的原因，未来两年雨墨科技盈利预测，抵押房产市场价值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参与董事、监事均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宜将于 2020 年 6 月 9 日股东大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6) 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是各方本着合作初衷经友好协商签署，相关协议未改变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且对迟延支付期间的资金占用费进行了约定，尽可能地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督促补偿方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如届时不能如期履约，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雨墨科技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4. 请补充说明赵琼玉用作抵押担保的房产的详细情况及担保方孙显忠的担保履约能力，相关房产能否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款，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或无法变现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你公司针对相关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赵琼玉用作抵押担保的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权利限制情况
1	赵琼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5972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3 号	住宅	153.76	未受限
2	赵琼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5965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4 号	住宅	234.71	未受限
3	赵琼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5988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5 号	住宅	298.81	未受限
4	赵琼玉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85892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9 号 1 栋 1 单元 6 层 16 号	住宅	118.69	未受限
5	合计				805.97	

上述房产经公司进行房屋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函回复之日暂不存在抵押、限制登记等资产减值和无法变现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根据目前市场价格，上述用作抵押的房产暂不能足额覆盖业绩补偿款项（具体金额以后续评估金额为准）；担保方孙显忠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雨墨科技股权（孙显忠直接持有雨墨科技 33.5% 的股权），雨墨科技 2019 年股权价值评估为 54,878 万元。

公司在与业绩补偿方签订的《业绩补偿细则协议》中，针对补偿方可能出现的各种违约以及不履行义务等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情形作出了以下约定：

（1）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协议生效后，如补偿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则一旦出现逾期付款，补偿方应付的资金占用费费率变更为双倍。

（3）当补偿方或雨墨科技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立即要求补偿方即刻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价款，并且按届时未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的 18% 向补偿方收取违约金：①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补偿方向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向公司所作出的陈述或说明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存在虚构、伪造或故意隐瞒，或出现重大遗漏之处；②补偿方转移资产、资金，或从事其他降低其回购能力的行为；③补偿方或雨墨科技（包括雨墨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从事违法活动、涉嫌经济案件等被公检法等机关依法处理。

(4) 当违约金、滞纳金或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索赔。

(5) 如因补偿方违反协议，或因补偿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撤销、解除、终止或无效的，补偿方应当赔偿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公司将严格要求业绩补偿方履行相应义务，在补偿方出现违约情形时，将适时采取法律手段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5. 你公司及补偿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及补偿方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